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现生	是	19,565,000.00	20150528	201805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
		19,565,000.00	20150528	201805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
		19,756,295.00	20150528	201805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合计		58,886,295.00				24.68%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30,500,000.00	20180528	2019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	个人使用
合计		30,500,000.00				12.7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718,6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2,84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

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